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「新聞與大眾傳播微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學號				核准修讀學年度	學年度 第 學期	
系所別	系(所)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連絡電話 手 機	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	簽章
科 目		學分	選修							
選修 課程	大眾傳播概論		2	至少 8 學分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廣告與媒體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編輯與採訪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電視新聞製作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電視新聞播報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廣播節目製作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廣播節目主持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修辭學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民俗與文化專題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報導文學及習作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地方文獻編纂及習作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文史影像紀錄及習作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數位媒體與文書處理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新聞英文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中英翻譯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英語演講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討論與辯論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英文教材分析與編撰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網頁設計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電腦多媒體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互動媒體設計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數位影像製作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紀錄片製作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微電影製作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動漫畫設計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體育新聞寫作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運動傳播學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法律時事新聞解析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文化影像賞析	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
跨國文化與國際視野	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
思考與口語表達力演練實務	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
電影與社會	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
電視媒體與生活	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
電影與文化	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
電影藝術賞析	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

備 註	<p>1.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，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：(一)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(二)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(三)輔系課程。」</p> <p>2. 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8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</p> <p>3.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 8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</p> <p>4. 學士班學生依規定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者，其中 8 學分得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，其採計之科目由各學系認定。</p>
--------	--

審核結果：

1. 依據本校「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2. 該學程認證須選修 8 學分，合計 8 學分。
3. 該生已修畢選修_____學分，合計_____學分。
4. 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，擬核發學程證字第_____號證書。
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「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第 5 條規定。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